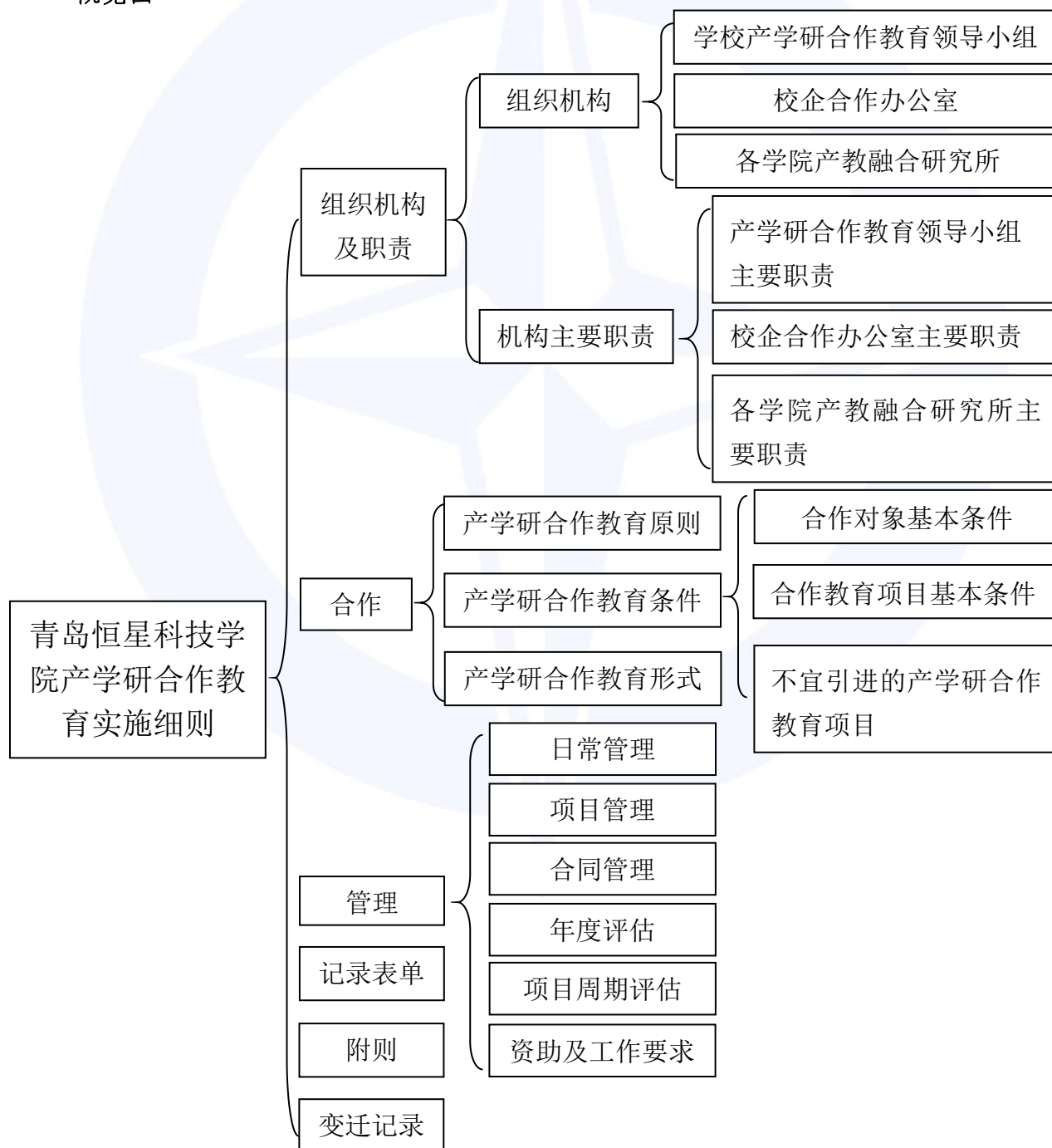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实施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规范性，保证产学研合作教育实施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所有与企事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教学资源、招生就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社会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概览图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学校成立由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领导的校企合作办公室、产教融合研究所等产学研合作教育组织机构。

1.1 组织机构

1.1.1 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各分管副校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院长、各行政部门负责人、校企合作办公室主任、各学院产教融合研究所所长

1.1.2 校企合作办公室

主 任：执行校长

专 员：教务处岗训科长、就业处就业科长、科技处科研科长、实验中心实验科长、人事处师资科长、运营处项目科长等。

1.1.3 各学院产教融合研究所

所 长：各二级学院行业集团执行总裁

副所长：各二级学院教学院长

执行所长：选举优秀的行业院长担任

校企合作办公室及各学院的产教融合研究所在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1.2 机构主要职责

1.2.1 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谋划统筹全校产学研合作教育整体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决策重大事项。

- (1) 调研山东（青岛）经济发展现状，梳理当地或区域经济对人才需求现状；
- (2) 研究、确立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机制和方向；
- (3) 领导、组织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实施，审批重大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
- (4) 审定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政策、相关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 (5) 研讨和解决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法。

1.2.2 校企合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校企合作办公室的工作目标定位是：“沟通服务企业，搭建合作平台”，校企办的工作职责可以概括为六方面：

- (1) 对二级学院董事会进行统一对接服务与日常联系工作；
- (2) 完善创新校企合作的体制和机制；
- (3) 搭建产学结合、校企深度融合的管理平台；
- (4) 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5) 开展新专业建设的调研，为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创业提供资源；

(6) 推进学校对外合作交流，积极加强与兄弟院校的校企合作事务的交流。

1.2.3 各学院产教融合研究所主要职责

各学院产教融合研究所具体负责分管行业集团的产教融合模式的研究与落实。

(1) 根据学院各专业设置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调研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和制定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实施方案，代表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3) 产学研合作教育过程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产学研合作教育方案的落实、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习实训组织与实施、科研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4)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需要，配合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相关工作。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聘请企业、科研机构兼职教师等交流活动；

(5) 积极探索和实施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做好行校对接、产教融合、实岗实训、工学交替和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工作，并做好本部门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果的统计、总结和推广工作；

(6) 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做好校企联系交流、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年度效益评价和产学研合作教育年度考核工作。

2. 合作

2.1 产学研合作教育原则

(1) 产学研合作教育应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秉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行业企业服务；

(2)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每个本科专业至少与校外行业企业共建 1-2 个人才培养合作平台（线上系统或线下基地），以满足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实习就业的需要，激发科研创新动力，提高专利水平，服务地方经济；

(3) 教务处优先支持深度合作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建设。

2.2 产学研合作教育条件

2.2.1 合作对象基本条件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单位应是正式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与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具有较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2.2 合作教育项目基本条件

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应首先保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其次，通过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能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水平和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能提



高毕业生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形成良性循环，能共同搭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和实践平台。

2.2.3 不宜引进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

- (1) 没有条件或无法开展合作教育教学或具有较高风险人身安全的项目；
- (2) 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3 产学研合作教育形式

产学研合作教育应围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广泛开展，合作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合作效果以是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双方是否满意作为检验标准。

(1) 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

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合作方走进高校讲堂，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毕业论文（设计），开展人才评价，订单式培养应用型人才等。

(2) 共建应用型专业

各二级学院应在各本科专业建立有行业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利用学校已有学科优势、平台优势、人才优势、地缘优势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以市场、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开发与调整体系，停招社会需求量小的传统专业，新增优势、需求量大的专业。

(3) 共同开发应用型课程

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引入行业标准，开发面向行业和面向地方的应用型特色课程。

(4) 共建“双师型”教学团队

各二级学院协同人事处选派骨干教师深入企业开展挂职锻炼，利用企业平台协同企业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等；引进企业管理或技术人员，参与学院人才培养过程，充实学院教师队伍；聘请企业专家和客座教师，定期给学生作报告，把企业的信息与要求等渗透到学校教学中。

(5) 共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

引进企业先进设备在院内建设共享实验室或科研平台；突出办学特色，建立一批稳定，具有真实职业岗位氛围的校外实训基地；充分利用行业企业资源，校企共建、共管、共享实践教学基地，承担学生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6) 顶岗实习、就业

在符合学校教学安排的情况下，结合校外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采用学院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安排大二、大三、大四的学生参加不同岗位级别的顶岗实践活动；毕业班学生实习结束后合作单位择优录用、学生双向选择。企业设定专业导师团队，协同学校指导老师共同管理学生，共同对学生的发展负责，促进学生就业与合作单位需求的有机结合。

(7) 共同承担横向课题



以学生实践教学、就业创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中急需解决的困难为主题，校企双方开展联合课题、产学研合作项目研究等，共同参与国家产学研合作教育政策研究、咨询或项目策划等。

(8) 创办产学研结合实体

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创办科技型、生产型实体，走出校门，跟校外企业、行业合作，承接校外业务，实现科研成果市场化，提高办学综合效益。利用实体企业收益解决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解决学院实践教学对真实工作环境的需求。

(9) 除以上所列合作形式外，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探索、拓展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有效途径。

3. 管理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管理主要有日常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年度评估和项目周期评估等。

3.1 日常管理

由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年底上报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总结，及时反映产学研合作教育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并制定下一学年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计划。在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应及时上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3.2 项目管理

(1) 立项。拟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部门需填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立项申请表》，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办理申请立项手续。

(2) 审查。校企合作办公室对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总体情况，包括合作单位资质、合作形式、合作项目的可行性和合作时间等事项。

(3) 批准。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经初审通过后报分管校长审定，分管校长审定通过后，报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后立项。

3.3 合同管理

凡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在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校企合作办公室）统一制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和完善具体条款，形成产学研合作教育协议书（合同书），经双方领导审阅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举行签约仪式，签署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教育双方可互授匾牌，具体名称双方协商确定。

3.4 年度评估

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于每年的 12 月份对各二级学院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进行年度评估，按照协议及方案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3.5 项目周期评估

合同期限在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合作项目，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周期评估



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3.6 资助及工作要求

(1) 对专业招生就业起到整体性的促进作用、对专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将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与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评审、量化考核等业绩评价挂钩。

(2) 工作要求：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各类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时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理，按照合作协议开展和运行等。

4. 记录表单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立项申请表》

HXJXJL25S

5. 附则

本细则由产学研合作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20.05.21	制定	A	0	丁效华	副校长	徐瑶瑶			陈昌金	董事长

附件：《产学研合作协议》



附件

产学研合作协议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

年月

山东·青岛



甲方：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乙方：

一、合作宗旨

充分运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 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 帮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

4. 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 有限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3. 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大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三、安全保密

1. 合作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企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秘密或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



单、经营渠道、科研内容、科研成果等。

3. 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中一方明确表示要求对方保密的所有信息。

四、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或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在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五、未尽事宜

1.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 1 人作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各方的联系人。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该及时通知对方。

2.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

六、附件

在本协议框架下签署的单项目协议或合同。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青

岛

恒

星

科

技

学

院

产

学

研

合

作

教

育

项

目

立

项

申

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时间					
立项背景					
立项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行管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运营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长/CEO 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立项执行情况	接收时间	接收人	完成时间	说明		
立项执行情况反馈		执行部门	计财处	行管部门	分管校长	董事长/CEO